

票据法实务与发展

肖承发 主编

黄河出版社

票 据 法 实 务 与 发 展

肖承发 主编



黄河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建明
监 制 吴兴中

封面设计 王曾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实务与发展/肖承发主编. - 济南:黄河出版社,
2007.4

ISBN 978 - 7 - 80152 - 812 - 4

I. 票… II. 肖… III. 票据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6453 号

书名 票据法实务与发展
主编 肖承发
出版 黄河出版社
发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 21 号 250002)
印刷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格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30.5 印张 557 千字
版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0152 - 812 - 4/F·061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窃印违法)

序

于华民*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的颁布,是我国票据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票据法》的实施,对于扩大票据使用,规范票据流通,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今天,人们可以观察到,几乎每一个企事业单位甚至部分个人已经离不开票据,票据已经成为我国大陆重要的支付工具,票据活动越来越成为我国经济金融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十多年来《票据法》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越来越多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签发,反衬出社会经济活动对融资性票据的巨大需求;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了票据的电子化处理,但电子化处理尚面临法律的障碍;票据背书制度尚不能完全体现简洁、高效的商事原则;其他票据制度尚需要进一步缜密完善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一方面反映了《票据法》出台时的立法环境已经发生变化,当前的立法环境对《票据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说明了票据实务的进一步发展受到了制约,《票据法》的修改具有客观必要性。

《票据法》的修改是我国票据发展史上的又一件大事。2004年,适应依法行政的需要,《票据法》得到了部分修正。当前为进一步解决现实存在的问题,《票据法》修改再次提上了立法日程。《票据法》是我国票据结算的法律规范,而制定支付结算规则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职责,因此对《票据法》修改提出意见是人民银行的重要工作任务。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票据法实务与发展》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结合山东辖区实际组织编辑出版的。

本书收集了《票据法》修改专项研究活动中形成的研究报告。

* 于华民现为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

从这些研究报告中，我们欣喜地看到，经过近几年的票据法规知识宣传，基层业务人员基本理解了《票据法》立法精神和基本知识，并能够根据票据业务开展情况，反馈《票据法》执行中的不足，这对于评估《票据法》的执行，促进票据立法日臻完善具有积极的作用。本书汇集了《票据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问题的可行建议，为我国《票据法》修改提供了有效的决策参考。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的出版对《票据法》修改能有所裨益，并期盼修改后的新《票据法》尽快出台，规范我国票据业务深入开展，进一步促进我国经济金融健康发展。

于华民

2007年1月

目 录

序	于华民 (1)
完善背书制度促进票据流通应是《票据法》修改的	
核心内容	肖承发 (1)
试论《票据法》修改	高阳宗 (8)
影像技术应用于票据截留的实践与建议	侯吉云 (22)
目前票据使用和受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赵守圣 (27)
小议《票据法》的缺陷与不足	肖俊任波 冯建勋 (31)
浅析《票据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建议	李奎杰 (35)
从业务实践看《票据法》待完善之处	王 澍 (38)
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推广的难点及对策	徐 宁 (42)
关于完善我国《票据法》的几点思考	车文梅 胡新利 付深弘 (45)
关于完善《票据法》的相关建议	车宗山 杨 芸 (49)
《票据法》修改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几个问题	陈玉刚 (52)
票据修法, 势在必行	姜丽君 (57)
浅谈《票据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殷春花 唐玉波 (60)
试论票据的无因性及《票据法》的修改建议	魏吉林 (63)
关于《票据法》修订的几点意见	陈剑波 曲俊竹 (70)
现行《票据法》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王 政权 巍 周英姿 (74)
浅谈《票据法》实施以来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位春珍 (78)
浅谈《票据法》民事责任的现状及修改建议	刘向群 徐恩举 (81)

票据要式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刘平津	钟月冉 (86)
票据“真实交易背景”原则的抉择	蒋波	刘长风 (91)
空白票据制度探析	王书央	岳秀梅 (96)
对我国《票据法》修改的几点意见和建议	陈顺利	(102)
关于“票据交易背景真实性”问题的探讨	王宝霞	(106)
我国现行《票据法》存在的缺陷及修改建议	唐斌	(109)
浅议《票据法》的缺陷与改进	李华	谢建军 (113)
修订完善《票据法》 确立现代票据制度		
.....	丁首江	尘永魁 (116)
当前票据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及《票据法》修订建议		
.....	郝俊才	孙亚丽 (123)
关于《票据法》修订的几点建议	张建国	刘群力 (133)
关于现行《票据法》的不足及修订建议		
.....	杨利民	鲍教忠 (136)
浅议《票据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几点问题		
.....	秦霞	武玉珠 (139)
现行《票据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乔建生	刘鸿鹏 (144)
浅析我国票据立法无因性原则的选择	李节平	张玉国 (149)
浅议《票据法》存在的缺陷及相关建议		
.....	刘倩	孙霖 吴培明 (155)
票据业务存在问题及建议	蒋金凤	王金第 宋守霞 (159)
电子票据法律地位及业务规范初探		
.....	李兆军	潘路成 董玉娟 (163)
票据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聂波	李念德 董金升 (168)
当前银行票据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	王乃秋	王荣远 苗春香 (171)
《票据法》应用实践中存在的缺陷及改进建议		
.....	刘莉莉	刘敏 陈志宏 (177)
浅谈我国《票据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孙金环	(183)
修改《票据法》乃大势所趋	李秀春	李明 (188)
小型企业票据使用现状及改进方向	郭安诚	(190)
如何完善瑕疵票据解付的补救措施	刘广军	宋英华 (196)

票据欺诈行为与风险防范	吕 毅 (200)
浅析《票据法》与金融实践过程中存在的冲突	鞠远珍 王学治 (205)
《票据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王爱玲 (209)
《票据法》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	刘 辉 (212)
规范和发展票据业务的对策和建议	林榕青 韩春华 (216)
《票据法》亟待修改完善	李 东 刘爱兰 (219)
关于《票据法》修改的几点建议	陈树立 苗 建 (224)
略谈《票据法》修改	王全宇 (227)
加快修订《票据法》步伐 规范票据业务发展	李 文 (230)
关于《票据法》修改的几点看法	吕群英 (233)
浅议国际结算环境下我国《票据法》修订需 注意的几个问题	黄 英 王振胜 李桂芹 徐慧莲 (235)
现行《票据法》缺陷分析及修改建议	司斌涛 李 青 李存良 (240)
浅析汇票在流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相应对策	胡 波 (246)
关于开展电子票据业务的建议	尹 霞 (252)
浅析票据背书的连续	刘 江 杨善喜 万克亮 李 静 (256)
浅析《票据法》与实践工作的冲突问题	姜瑞梅 彭凤英 (263)
浅析《票据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杜海榕 杜连收 (267)
电子票据的应用与立法	张传刚 秦 强 侯学强 (272)
《票据法》在实务操作中的不适及改进	陈 刚 宋家丽 班书科 花义君 (277)
修订完善《票据法》，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张志东 (283)
浅谈《票据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魏 霞 李宝东 (287)
票据质押及票据超期付款问题探讨	曹发祥 (292)
《票据法》在具体操作中存在的问题探讨	刘 江 刘宝军 (296)
《票据法》实施中的问题及改进对策	石增谊 韦钦红 刘建欣 (298)
《票据法》存在的问题与完善建议	王姗姗 王桂玲 王 峰 (302)

修改完善《票据法》、促进票据业务规范发展	杨晓东 (306)
修改《票据法》与完善《支付结算办法》应同步实施	管华波 (310)
完善票据立法 规范票据救济	刘元兴 (313)
《票据法》应当明确票据无因性原则	白冬丽 (316)
票据查询查复业务应纳入票据立法规范	刘金辉 (320)
规范电子票据立法 促进票据业务拓展	郑立涛 (323)
《票据法》应有条件地放开票据融资业务	韩 娟 (327)
也谈《票据法》修订	姜 愉 (330)
对现行《票据法》若干问题的思考	苏有军 (336)
电子票据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	李雪华 (343)
浅析《票据法》立法缺陷及修改建议	齐卫国 孙胜春 (346)
我国现行票据制度缺陷及其完善的几点思考	刘复勤 郝呈刚 (350)
浅谈现行《票据法》下票据背书的几个问题	侯爱红 刘纯琪 (354)
浅析我国《票据法》的若干不足	王文莉 (358)
试论银行票据的风险与防范对策	张 静 (362)
对《票据法》贯彻“无因性”原则的探讨	魏洪增 (368)
《票据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鹿江南 (371)
当前银行票据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王 晶 (376)
《票据法》存在的问题探析	马 利 (379)
完善《票据法》的几点建议	徐靖元 (382)
《票据法》修订应确定电子票据的法律效力	刘维云 (386)
现行《票据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张文勇 马 波 王建清 (390)
浅议《票据法》完善	苏爱国 王志强 张俊仙 (393)
论《票据法》完善	张 秀 (396)
票据业务中存在问题及建议	宋作云 (402)
完善《票据法》 适应经济发展	刘茂琨 (406)
对《票据法》若干问题的认识	李建华 (409)
试论《票据法》实施中的不足与改进	刘 欣 (417)
《票据法》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	刘 艳 (421)

浅谈电子票据的几个法律问题	郭延光 (426)
浅析《票据法》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建议	张忠兴 周思军 (431)
试论《票据法》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徐春卫 (437)
完善票据法规 规范支付结算行为	李新阔 (43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 年修正本)	(442)
2.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457)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62)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473)
 后 记	 (476)

完善背书制度促进票据流通 应是《票据法》修改的核心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肖承发*

我国现行《票据法》为了促进票据的流通,保障票据流通的动态安全,对票据的背书制度做了专门的规定。从实践的结果看,这些背书制度确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从实务操作看,还存在很多不适应的地方,大量的票据纠纷主要是由于背书制度的不完善造成的,现有的制度框架已经难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票据立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规范票据行为,促进票据的流通转让,并保障票据在流通转让过程中的安全,维护持票人的合法权益。当前,随着经济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各方面修订《票据法》的呼声日渐高涨。笔者认为,《票据法》实施十年来的实践已经证明,它对规范票据行为,保护票据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票据信用支付工具的广泛应用和正常流通,保障票据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我国票据结算业务的发展,推动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开展,加速资金周转等都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十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票据法》的一些制度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有些甚至已经阻碍了票据业务的发展,修订《票据法》已是迫在眉睫的事情。《票据法》的修订工作内容千头万绪,但笔者认为,完善背书制度,促进票据流通并保障其安全,应是《票据法》修改的核心内容之一。

一、现行背书制度的特点及其局限性

现行背书制度较好地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但整个背书制度的要求是相当严格的,其主要特点与局限性在于:

一是确立了允许票据背书转让的根本制度。《票据法》在总结建

* 肖承发(1966—),山东胶州人,高级会计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支付结算处处长。

国以来票据结算制度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参考世界各国票据立法的经验，确立了允许票据流通转让的制度，给予持票人自行处置所持票据的权力，即持票人可以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这是我国票据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极大地促进了票据的流通。

二是转让的方式只能是背书交付，不承认空白背书，并十分强调背书转让的连续性。在允许票据流通转让的前提下，《票据法》为了保障票据流通的安全，又对票据的转让方式做了严格限定，即只能以背书的方式转让。《票据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要求持票人行使票据转让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票据；《票据法》第三十条同时规定，票据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反过来解释，我国《票据法》不承认无记名背书，由此取得票据的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但在票据实务中，一些票据的收款人或持票人在转让票据时，由于种种原因，往往是在背书人栏签章，并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就将票据交付给本意想转让给的那个单位或个人。而接受票据的人在受让票据时，也没有按照《票据法》规的要求进行认真审查，就接受了未记载自己名称（被背书人名称）的票据，在提示付款或再行转让时，造成票据结算纠纷。实际上是不利于票据的流通的。

《票据法》非常注重背书的连续性。背书连续是认定持票人是否是合法持票人的主要依据。背书连续是指票据上的各次转让背书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不相间断。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凡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必须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来证明其票据权利，而不需要另外举证。而根据《票据法》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背书又有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之分。根据一般的《票据法》理论，背书连续仅指转让背书的连续，非转让背书不在此列，而《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对背书连续的认定是否包括非转让背书，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加上操作人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不同，经常发生认定不一予以退票的情况，妨碍了票据的及时付款，造成大量的纠纷久拖不决。

三是对回头背书没有明确的规定，限制了票据的流通。回头背书是指以已经在票据上签名的票据债务人为被背书人的背书，又称为逆背书。《票据法》未对此做限制性规定，但是也没有条款作出明

确规定，致使由此产生了大量的纠纷，限制了票据的流通。

四是有些规定是难以做到的。《票据法》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应对其直接前手的真实性负责。这在客观上强加给类票据的受让人的义务，在繁杂的经济活动中是很难做到的。

五是对期后背书的规定是相矛盾的。期后背书是指超过一定期限所进行的背书。《票据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汇票责任。”一方面根本不承认期后背书，同时，为了保护持票人的合法利益，又规定，票据在被拒绝付款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仍旧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在票据实务中，这种情况非常难以操作，由此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不知道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从本质上说这是互相矛盾的。

六是没有对背书涂销的规定。背书涂销是指票据权利人将票据上背书部分的背书人签名或其他记载事项予以涂抹或消除的行为。背书的涂消在客观上极有可能影响背书的连续性，我国《票据法》对背书的涂消未做任何规定，而票据实务中，背书的涂消是客观存在的。如收款人或背书人在背书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之前，或者因过失错误地记载被背书人名称时，予以涂消该记载或错误的记载后再行背书等。一旦发生背书的涂消，就会对票据背书连续性的认定产生影响，处理起来感到无法可依。在现实中相当一部分纠纷是因背书引起的，我们只能从《票据法》第九条的规定中推断出背书的签章和被背书人名称是可以更改的，但实际中操作难度很大，客观上阻碍了票据的流通，不利于票据纠纷的及时合理解决。

七是票据背书受到限制，不利于票据的推广应用。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一切票据均可以经背书而转让，并规定了背书转让的应记事项。而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却对票据的转让做出了限制性规定。《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该办法第七十四条还规定，只有在银行开立账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这些规定，实际上是阻碍了票据的流通转让和推广应用，不利于加强现金管理，减少现金的使用量，是与《票据法》和《现金管理暂

行条理》的立法本意不相符合的。

同时,《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四条“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的规定,实质上是将自然人排除在使用商业汇票的行列,限制了商业汇票的转让。

二、完善票据背书制度的几点建议

(一) 背书制度必须符合便利性的要求

票据贵在流通,票据通过不断地流通转让,发挥其各种经济功能。票据的背书转让制度的安排,必须兼顾便利性和安全性,主要体现便利性,以进一步促进票据的流通。

一是承认空白背书的效力。以空白背书方式转让票据时,只需收款人或持票人在背书人栏签章,并不需要记载被背书人的名称就可以转让票据,这样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来说十分便利。因此有必要承认空白背书的效力,规定当票据的背书为空白背书时,可以参照《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持票人在空白处记载自己或他人的名称,或者将票据再做空白背书或记名背书转让给他人,或者不填记空白也不再背书,而将票据直接转让给他人。这样不但可以方便收款人或持票人转让票据,而且对保护最后持票人的利益也是很有益处的。事实上,《票据法》第三十一条关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的规定,已经从较为含蓄的意义上,承认了空白背书的存在。

二是允许票据仅凭交付转让。交付转让就是权利人不需做任何签章,更不需要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只是凭自己的真实的意思表示,即可将票据转让给想交付的受让人。

(二) 细化背书连续的认定标准

1. 背书连续仅是形式上的连续。以背书在票据上的记载形式上的连续为标准,而背书实质上是否有效应在所不问,即无效的背书、被撤销的背书或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均不得影响背书的连续性。

2. 背书连续不以数个背书行为的存在为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即使票据上仅有一个背书,即收款人为背书人的,也应解释为背书连续。

3. 背书连续仅就同一种背书而言,在转让背书中,即使存在委

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等非转让背书，在确认票据背书连续时，应将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剔除；对于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在判断其背书连续时，也不应受转让背书的任何影响。

4. 背书在票据上记载的顺序应当连续。此时，要根据是记名背书还是空白背书的情况而定：如果是记名背书，对只有一次背书的，背书人一定是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有两次或两次以上背书的，第一次背书的背书人，必须是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后次背书的背书人，必须是前次背书的被背书人，二者在实质上具有同一性，最后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就是该票据的持票人，也是该票据现实的收款人，享有票据权利；如若是空白背书，由于空白背书不记载被背书人的名称，仅依背书人签章交付票据的方式转让，因此，空白背书并不产生背书连续的问题，持票人应以占有票据的事实来证明自己的票据权利，而无须举证取得票据的原因。如果票据债务人主张持票人非正当票据权利人，则应负举证责任。背书中兼有记名背书和空白背书的，在认定其背书连续时，可以参照《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第十六条“空白背书后又接另一背书时，其后一背书人视为前一空白背书之被背书人”的规定，明确空白背书后次背书的背书人应当视为空白背书的被背书人而取得票据，认定为背书连续。最后一次背书为空白背书的，持有票据的人应当视为合法持票人。如果是仅凭交付而转让的，只要背书是连续的，就应当认定其为合法持票人。

（三）承认背书涂消的合法性

尽管我国票据法规没有关于背书涂消的规定，但在票据实践中背书涂消是客观存在的，这就需要对此加以研究，以便在出现背书涂消情形时，给予法律救济。

背书一旦被涂消，无论是持票人还是背书人所为，都有一个已经存在于票据上的各次背书的背书人的责任的问题，需要对其责任的认定作出规定。可以参照《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我国台湾省《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明确规定被涂消的背书人及其后次背书的背书人的责任免除，不再承担保证的义务，也不受追索；在被涂消的背书人之前的其他背书人，以及被涂消的背书人的后次背书的背书人之后的背书人，仍应当按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其背书的责任不予免除。另一方面，如果背书被涂消，还存在影响背书连续的问题。

我认为,我国台湾省《票据法》关于涂销影响背书连续的规定值得借鉴,即如果涂销影响背书连续的,就背书连续而言,该涂销背书视为未涂销;如果涂销背书不影响背书连续的,就背书涂销而言,该涂销背书视为未记载。但是,这些规定仅就背书的连续性认定而言的,对被涂销背书的背书人及位于其后在涂销之前的背书人的责任仍不能因此而存在,应当被免除。

(四) 应当禁止期后背书

虽然我国《票据法》对期后背书采取禁止的态度,但立法者又从保护持票人的利益这样一种立法理念出发,规定期后背书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由此而来的背书责任。但是,这种责任的承担以及持票人如何要求背书人承担责任,在票据实务中实际上是难以操作的,持票人不可能象正常情况下请求付款那样获得票款。因此有必要禁止期后背书,规定“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仅具有一般债权转让的效力”。

(五) 对回头背书作出规定

应当明确回头背书是特殊的转让背书,与一般的转让背书具有相同的权利转移、权利担保和权利证明的效力。但考虑到回头背书的特殊性,还必须明确回头背书的被背书人先前在票据上的位置的不同确定其权利义务。

(六) 规定现金票据可以背书转让,允许个人使用商业汇票

票据贵在流通,票据的重要特性之一就是流通性,票据立法的目的是要规范票据行为,促进票据的流通。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票据的权利人可以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我国的票据法规,除对支票作了转账和现金的区分以外,对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银行汇票并未作这样的区分。而在票据实务中,为了方便票据当事人,又规定了现金银行汇票、现金银行本票。《票据法》没有规定现金票据的流通转让问题,但实际上《票据法》并没有禁止现金票据流通转让的规定,即使是《票据法》第八十四条关于“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的规定,也并不意味着限制现金支票的流通转让。然而,《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七条却规定“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这显然与《票据法》的立法宗旨相背离,不利于票据的流通使用,也不

符合我国有关现金管理法规的立法宗旨。因此，应当允许现金票据流通转让。这样不但可以大大促进票据的流通转让，同时也十分符合现金管理的要求，可以减少现金使用量，节约流通费用。同时，商业汇票作为一种支付工具，也应当允许个人使用。

（七）完善细节，便于实务操作

为尽量减少由于票据的背书而引发的票据纠纷，在一些背书的细节上，应当结合票据结算的实践，本着实事求是，便利操作的原则予以细化，避免歧义，促进票据流通。

一是规定“委托收款”背书之后的背书，能且只能是“委托收款”背书，而不能允许被背书人（被委托人）再做转让背书。这一点虽然《票据法》第三十五条有了一个规定，但对于背委托可否再委托没有涉及，应当明确。凡是“委托收款”背书之后被委托人在进行背书转让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是“质押背书”之后的背书，能且只能是“委托收款”背书，而不能允许被背书人（被委托人）再做转让背书或“质押背书”。否则被背书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是明确异地贴现与转贴现是合法行为。贴现与转贴现本质上说是一种转让行为，其效力、背书方式等与一般转让行为并无差别，只是被背书人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而已。从法理上讲，票据的流通转让不受地域限制，贴现与转贴现也不应当受到限制。但目前《票据法》上并未涉及票据的贴现与转贴现，相关的支付结算制度也没有明确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异地办理贴现与转贴现业务，不利于发挥票据的信用作用，应当使异地贴现与转贴现合法化。

四是银行贴现的票据可以再转让给他人。对于一经银行贴现的票据能否再转让给他人问题，无论是《票据法》还是支付结算制度，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但从银行的业务传统看，一般说来，票据一旦被银行贴现，就不宜再转让给其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但是《票据法》赋予了持票人处分票据权利的权力，没有禁止银行贴现票据后就不能再转让给他人。因此，应明确，银行贴现票据后仍旧可以转让给他人，以进一步促进票据的流通。